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周國偉
電話：03-5216121-538
電子信箱：01041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39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00139784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00139784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0013978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及本府110年8月23日府人任字第1100126306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9/16 11:09:31

人事室　110/09/16 11:29
1100004192　有附件